附件：

服务师生事项办事流程

——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交流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交流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（鲁女院字〔2018〕94号 ）

二、承办部门

国际交流合作处

三、服务对象

学校全体在校生

四、申请条件

申请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交流的我校全日制在校生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经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《山东女子学院出国（境）交流推荐表》。学校审核通过后，学生需提交由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的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合作院校短期交流申请表》及由学生家长签字的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告知书》，申请交流所需的其他材料。

六、办事流程

1、申请者从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下载《山东女子学院出国（境）交流推荐表》，填写申请人相关信息；

2、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人签批。

3、国际交流合作处及学生申请学校审核申请材料。

4、通过审核的学生需提交由相关部门签字盖章的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合作院校短期交流申请表》及由学生家长签字的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告知书》，还需提供申请交流所需的其他材料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学生所申请学校要求的规定时间内。

八、办理地点

办公楼312房间（国际交流合作处）

九、咨询电话

联系人：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1--86526619